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4〕0150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山西金亿来农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C4WR1X78

法定代表人：皮孔赞

详细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吉县车城乡车城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10000吨/年废反光膜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于2023年6月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2024年5月开工建设，现处于试生产阶段。现场未能提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该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